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 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减少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为远期运费协议（FFA）等金融衍生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